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1日收到李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莹女士因工作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李莹女士在公司不再担任其它职务。

公司不存在因李莹女士辞职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莹女士的辞职申请已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李莹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补助资金事项的通知》(苏财工贸[2012]211号),申报了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补助资金600万元。

2014年4月,公司收到昆山市财政局开发区分局拨付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补助资金220万元,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2015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确认收到昆山市财政局开发区分局拨付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补助资金169.8万元。

截止2015年3月11日,公司累计收到上述政府补助款389.8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收到的上述两笔政府补助款分别计入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29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的通知,汇丰源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质押股数175,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5%)已于2015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截止本公司公告日,汇丰源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30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4年5月完成,公司聘任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担任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5年12月31日,目前仍处于持续督导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5年3月6日,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订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承销暨保荐协议》,聘任兴业证券担任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同时,鉴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尚未结束,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更换为兴业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已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中德证券终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中德证券完成的对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兴业证券承继。兴业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谢运先生、杨超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谢运先生、杨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附:

一、兴业证券简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377.SH)是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全国创新类证券公司和AA级证券公司,注册资本52亿元,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代办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转让、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相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和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等。

兴业证券拥有22个总部部门,13家分公司,63家证券营业部,5家控股金融公司,基本搭建起涵盖证券、基金、期货、直接投资和跨境业务等专业领域的证券金融控股集团。

二、保荐代表人简介

谢运,兴业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1世纪网首届中国券商金牌保荐代表人,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信隆实业(002105)、安妮股份(002335)、中国平安(601318)、章源钨业(002378)、贝因美(002570)、舒奇股份(300126)、宝莱特(300246)、同大股份(300321)的IPO,天音控股(000829)、勤毅精密(300083)、云南白药(000538)的定向增发,中鼎股份(000887)借壳上市及定向增发,亨通光电(600488)定向增发和重组,珠海港(000507)公司债,宝光股份(600379)股改及外并购,广发证券(000776)借壳上市,中国远洋(601919)、亚华种业(000918)、海信科龙(000921)的重组等项目。

杨超,兴业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主办或参与南天信息(000948)、海联建设(600515)、空港股份(600463)、顺鑫农业(000860)、劲胜精密(300083)、云南白药(000538)的定向增发,翰宇药业(30009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申科股份(02633)IPO项目等。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4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2015年3月11日,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该议案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现将预案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1.鉴于公司2014年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

2.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建先生提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增加7.5股。

3.公司实际控制人补建先生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3.公司保证考虑未来股本变动后的预计利润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可供分配的范围。

公司董事会将按公司实际控制人补建先生有关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4

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会将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5-1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承诺人

浙江上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现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1.19%股份。

二、承诺内容

上峰控股2012年9月21日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承诺: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上峰控股持有的在19类水泥商品上的第299612号“上峰”商标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以保证上市公司合法拥有和使用上述商标。若上峰控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未能将上述商标纳入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范围,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开支由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5-10

上峰控股赔偿。

三、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峰控股已与公司签署转让协议,将“上峰”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并委托中介机构办理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申报转让事宜。公司近日已收到中介机构转寄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关于第299612号商标转让注册证明。该商标转让事项已完全,公司已合法拥有和使用“上峰”商标。该商标已纳入公司无形资产范围,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的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海鹅 公告编号:2015-029

恒天海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可能有重大事项发生,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6日起开始停牌,并披露了《恒天海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2014年12月1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通知,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恒天海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发产权[2014]113号),同意中国恒天和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所持本公司股份转让给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恒天海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划转暨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2)。因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6日开始停牌,公司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1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期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5年3月1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详见《恒天海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截至目前,公司及交易对手等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准备相关文件。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2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协助督促有关各方尽快解决问题,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海鹅 公告编号:2015-029

恒天海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可能有重大事项发生,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6日起开始停牌,并披露了《恒天海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2014年12月1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通知,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恒天海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发产权[2014]113号),同意中国恒天和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所持本公司股份转让给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恒天海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划转暨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2)。因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6日开始停牌,公司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1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期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5年3月1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详见《恒天海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截至目前,公司及交易对手等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准备相关文件。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2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协助督促有关各方尽快解决问题,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山泉实业 编号:临2015-021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3月9日以电话、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出席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董德生先生主持,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下属企业停产的议案》。

根据临沂市提出对全市钢铁、焦化、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进行专项环保整治行动的精神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焦化、钢铁企业需进行停产整治,待地方环保局重新检验验收后,再予以恢复生产。鉴于上述企业目前无法供水公司热电、建陶企业生产所需的煤气燃料,公司定于2015年3月12日起对公司下属热电、建陶企业进行停产。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15年3月12日www.sse.com.cn临2015-022号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山泉实业 编号:临2015-022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下属企业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根据临沂市提出对全市钢铁、焦化、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进行专项环保整治行动的精神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焦化、钢铁企业需进行停产整治,待地方环保局重新检验验收后,再予以恢复生产。鉴于上述企业目前无法供水公司热电、建陶企业生产所需的煤气燃料,公司定于2015年3月12日起对公司下属热电、建陶企业进行停产。

停产期间,公司将做好设备检修和保养、员工安排等相关工作,同时,随时做好复产的原料、人员等相关准备工作。

公司目前尚无法确定部分下属企业恢复生产时间,公司预计本次停产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有关复产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山泉实业 编号:临2015-022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下属企业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根据临沂市提出对全市钢铁、焦化、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进行专项环保整治行动的精神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焦化、钢铁企业需进行停产整治,待地方环保局重新检验验收后,再予以恢复生产。鉴于上述企业目前无法供水公司热电、建陶企业生产所需的煤气燃料,公司定于2015年3月12日起对公司下属热电、建陶企业进行停产。

停产期间,公司将做好设备检修和保养、员工安排等相关工作,同时,随时做好复产的原料、人员等相关准备工作。

公司目前尚无法确定部分下属企业恢复生产时间,公司预计本次停产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有关复产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山泉实业 编号:临2015-023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20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临沂市罗庄区江泉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20日 09:00:00至15:00:00

至2015年3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20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临沂市罗庄区江泉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20日 09:00:00至15:00:00

至2015年3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20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临沂市罗庄区江泉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20日 09:00:00至15:00:00

至2015年3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